

证券代码：300152

证券简称：科融环境

公告编号：2018-055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关注函【2018】第115号)。对此，公司高度重视，根据关注函要求，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关注函》中相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你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与控股股东徐州丰利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丰利”)及其子公司新疆君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君创”)签订了《资金偿还暨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徐州丰利拟以房屋抵偿新疆君创所欠你公司资金本息合计7,660.25万元，房产过户手续在补充协议签署后90日内完成，抵偿不足部分由徐州丰利于2018年6月30日前全部偿清。2018年4月4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由于徐州丰利原购房发票遗失，房产过户事宜预计将延至4月30日前完成。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徐州丰利就以下事项作出说明：

1、请徐州丰利详细说明房产过户手续办理进展，4月30日前完成房产过户的可能性，以及为保证剩余欠款顺利偿还所采取的履约保障措施。请律师就其延期办理房产过户是否构成违反承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为促进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君创”)与公司之间7,786.08万元(截止到2018年3月31日)往来借款能够尽快归还，近日徐州丰利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丰利”)提出如下还款方案并已开始实施。

天津丰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丰利”)向天津宏泉热力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宏泉热力”）转让其持有的新疆君创 100%的股权并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由宏泉热力偿还新疆君创与科融环境之间的往来借款 7,786.08 万元。《股权转让协议》已于 2018 年 4 月 22 日签署生效，其中第二条第四款约定如下：“第二条（四）乙方（即：宏泉热力）同意在 2018 年第四季度即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开始执行对新疆君创与科融环境之间的业务往来欠款资金约 7,786.08 万元（具体金额以签署日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债务金额为准）偿还事宜，乙方承诺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偿还完毕上述欠款。”该条款明确约定了宏泉热力的还款义务和还款时间。

新疆君创、宏泉热力、徐州丰利与公司签署《资金偿还暨担保四方协议》，约定：（1）公司同意债务人变更，由宏泉热力偿还新疆君创与公司之间的往来借款 7700 万元（具体金额以签署日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债务金额为准）；（2）新疆君创对往来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徐州丰利同意主合同债务人由新疆君创变更为宏泉热力，继续履行《资金偿还暨担保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承担担保责任。该《资金偿还暨担保四方协议》签署后，往来借款将新增一个还款人“宏泉热力”并且徐州丰利继续承担担保责任，有利于提高欠款的偿还能力。

北京谦或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7,786.08 万元往来借款还款方案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2、你公司已与徐州丰利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2017 年 4 月 30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签订补充协议就上述欠款进行多次展期，请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明确说明为督促徐州丰利偿还欠款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是否切实有效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回复：针对徐州丰利多次展期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多次与徐州丰利进行沟通，督促其及时履行还款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董事均在每次展期到期日前就此事发书面函给徐州丰利，要求徐州丰利及时还款，徐州丰利对公司董事会的督促也给予了及时回复，并就每次展期情况签订了补充协议。监事会针对此事多次向董事询问还款进展情况。根据目前还款进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继续按照时间节点督促徐州丰利履行还款义务。在跟踪徐州丰利还款事项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特此公告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